
上海市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

(2021 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促进文明校园创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推动学校精神文明创建和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深入开展，根据《全国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市文明校园创建是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厚植上海城市精神，彰显城市品格，全面提升城市软实力的重要载体；是把学校建设成为锻造理想信念的熔炉、弘扬主流价值的高地、培育中华文化的家园、滋养文明风尚的沃土的有效途径；是激励青少年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向上向善、孝老爱亲，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坚强保证。

第三条 “上海市文明校园”是经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准的市级创建示范项目，是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方面授予学校的最高称号。学校立德树人工作突出，精神文明创建成效显著，群众满意度高、社会评价好，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经下一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推荐，报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文明委”）参评上海市文明校园。

第四条 上海市文明校园的创建范围，为国民教育序列内实行全日制教学管理的各级各类大学（含大专）、中学（含一贯制学校、中职学校）、小学。

第五条 市文明委是开展上海市文明校园创建示范活动的主管机构，指导、监督上海市文明校园的创建、管理工作，具体事宜由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精神文明办”）、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卫工作党委”）负责。区（系统）文明委负责向市文明委推荐上海市文明校园并履行属地管理责任。

第二章 创建标准

第六条 上海市文明校园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思想道德建设好

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强化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思想道德建设贯穿教育教学各领域各环节，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道德与法治课教学，组织多种形式的教育实践，推进“五育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办好家长学校，重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推进家校协同。开展符合自身实际的各类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扎实有力，道德建设广泛有效。

（二）领导班子建设好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和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把握正确办学方向，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课程。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学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三严三实”要求，“四风”问题得到有效治理，领导班子勤政廉洁。

（三）教师队伍建设好

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并举，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用“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四个服务”等要求引领教师成长发展，加强师德养成，注重教育教学实绩。将师德考核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强化师德监督。教师队伍师德师风良好，学校师生关系和谐融洽。

（四）校园文化建设好

加强对学校教育思想、办学理念等精神内涵的凝练和归纳，形成共识，

积极践行。开展各种形式的文明创建宣传引导，建设优良校风、教风、学风。完善学校的文体、科学教育设施和场馆建设，管理制度健全，场地利用率高。用好用活上海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资源，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艺术、体育活动，打造一批具有学校特色的活动品牌，校园文化生活健康丰富。

（五）优美环境建设好

加强校园规划、建设和管理，推动实现校园建筑、道路、景观等达到使用、审美、教育功能的和谐统一。加强校园安全教育和综合治理工作，完善学校平安创建机制。建设绿色环保校园，做好卫生、后勤服务和绿化、美化工作，校园环境整洁优美、和谐有序。健全学校公共卫生预防体系，建立疫情防控常态化机制。广泛开展市民修身行动，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制止餐饮浪费等专项行动，学雷锋志愿服务主题实践常态化。与社区建立共建共享机制，科学利用各类社会教育资源，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六）活动阵地建设好

巩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阵地，牢牢把握正确导向，充分发挥育人功能。拓展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和劳动教育基地，丰富学生实践活动。抓好校报、校刊、校内广播电视、校园网和“两微一端”新媒体等宣传阵地，加强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的日常管理。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理论宣讲、关爱未成年人、修身实践等宣传教育活动。深化网络文明建设和网络素养教育，建好管用好用网络平台，引导师生形成科学、文明、健康、守法的上网意识和习惯。制订课后服务实施方案，拓展课后服务渠道，有效实施各种课后育人活动。

第七条 市精神文明办、市教卫工作党委负责《上海市文明校园创建评价指标体系》（普教版、中职版、高校版）的制订和修订。

第三章 创建流程

第八条 上海市文明校园每三年推选一届。推选名额根据学校数量、教育质量、创建水平等方面的综合情况，由市精神文明办、市教卫工作党委进行分配。

第九条 申报创建上海市文明校园，按照自我检查、自愿申报、逐级推荐、测评审核、社会公示、审议确定等程序进行。

（一）各学校对照《上海市文明校园创建评价指标体系》（普教版、中职版、高校版）进行自查，按照自愿原则，中小学校向属地精神文明办申报，高校向市教卫工作党委申报，中职校参照高校申报程序进行。

（二）各区精神文明办和教育局对本区申报中小学校按规定名额进行遴选，对拟推荐的学校进行综合测评，形成书面报告，以区文明委名义报市精神文明办。

（三）市精神文明办、市教卫工作党委对申报高校和中职校按规定名额共同进行综合测评。

（四）市精神文明办、市教卫工作党委对各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并视情组织抽查。

（五）市精神文明办将上海市文明校园审核结果在相关工作范围征求意见后，进行社会公示，形成审议名单，报市文明委审定，决定最终名单。

第十条 上海市文明校园由市委、市政府命名，由市文明委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十一条 上海市文明校园参照执行上海市文明单位的奖励激励政策。

第十二条 上海市文明校园推选要严格按照程序进行，严禁敷衍了事，严禁弄虚作假，严禁借创建搞不正之风，确保创建工作严谨细致、风清气正。

第十三条 上海市文明校园每届期满后需进行复查，复查合格后重新命名保留称号。复查由学校提出申请，每届期满后没有提出复查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海市文明校园称号。

第十四条 自第一届上海市文明校园创建开始，与本办法第四条上海市文明校园创建范围相符的学校不再纳入上海市文明单位推选。

第十五条 创建周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届上海市文明校园申报推荐资格：

- （一）领导班子成员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
- （二）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出现严重问题。
- （三）有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

（四）有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消防责任事故、重大不诚信事件、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校园环境安全事件、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五）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师生员工违法犯罪案件。

（六）有严重违规办学（办班）、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问题。

（七）教师中有严重违反师德行为，或学生中发生欺凌、暴力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第四章 常态管理

第十六条 上海市文明校园实行分类指导、动态管理。各区精神文明办和教育局对上海市文明校园每年进行督导检查，并向市精神文明办、市教卫工作党委提交报告。市精神文明办、市教卫工作党委适时组织人员对上海市文明校园进行抽查，对发现问题进行通报。

第十七条 对执行创建标准缩水，创建工作滑坡，发生师生、家长及社会公众反映强烈问题的学校，由各级精神文明办和教育部门进行约谈警告、责令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经市精神文明办、市教卫工作党委审议并报市文明委批准停牌或撤销上海市文明校园称号。

第十八条 已获上海市文明校园称号的学校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区精神文明办、教育局或系统精神文明办提交情况调查报告，经市精神文明办、市教卫工作党委审议并报市文明委批准撤销上海市文明校园称号。

第十九条 已获上海市文明校园称号的学校出现更名、撤销、分立、合并等情况，由所在区精神文明办、教育局向市精神文明办、市教卫工作党委报备，由市精神文明办、市教卫工作党委共同审定是否保留称号。

（一）仅变更校名的学校，称号继续保留。

（二）撤销的学校，称号自行终止。

（三）分设的学校，若原学校是上海市文明校园且学校名称未改变者，原学校称号继续保留，但分设出的学校不享有上海市文明校园称号。

（四）合并的学校，其上海市文明校园称号自行终止。

（五）分设出的学校、合并的学校，需按程序重新申报创建上海市文明

校园。

第二十条 被停牌学校须立即进行整改，由所在区精神文明办、教育局或系统精神文明办检查合格后，以区（系统）文明委名义报市精神文明办、市教卫工作党委。市精神文明办、市教卫工作党委组成检查组于次年对该校进行复查，合格的予以复牌，如仍不合格即撤销上海市文明校园称号。被撤销上海市文明校园称号的学校，不得参加下届申报推选。

第二十一条 被撤销上海市文明校园称号的学校，不再享受相关奖励政策。

第二十二条 上海市文明校园牌匾、证书，由市文明委统一设计、制作，各学校不得自行复制。获得上海市文明校园称号的学校要加强对牌匾的日常维护管理，防止丢失和损坏。被撤销上海市文明校园称号的学校不得对外悬挂牌匾，该牌匾由所在区精神文明办及时收回。

第五章 责任分工

第二十三条 各级精神文明办负责组织推动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将文明校园创建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总体规划，促进形成自下而上、整体联动的创建格局。牵头组织检查测评和申报推选文明校园，组织文明校园创建典型经验宣传，营造文明校园创建浓厚氛围。

第二十四条 各级教育部门制订具体规划，将文明校园创建纳入年度工作任务，纳入学校目标考核和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纳入教育督导工作体系，并作为学校升格提档、评先评优、职称分配比例等的重要参考，推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落地落实。会同学校认真调查和摸排师生校园文明方面存在的问题，研究具体措施加以解决，为创建文明校园提供有效指导和切实保障。会同各级精神文明办，组织检查测评和申报推选文明校园。

第二十五条 各级各类学校履行创建活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学校党政主要领导负责，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全校师生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组织师生广泛参与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区、委办及系统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市精神文明办、市教卫工作党委，所作的解释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相关规定即时废止。